

证券代码：688158

证券简称：优刻得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UCLLOUD 优刻得

会议资料

2023 年 5 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4
议案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五：《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4
议案六：《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5
议案七：《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6
议案八：《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27
议案九：《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十：《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34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会议期间，禁止录音录像，请予以配合。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二) 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三)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619号城市概念11号楼1楼会议室

(四)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

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及会议主持人

(一) 股东大会召集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季昕华先生

三、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和会议议程

(四)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9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 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六) 针对大会审议议案，股东发言和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九)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读投票表决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议案

议案一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披露。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二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 2022 年度的行业及市场环境、公司 2022 年度的整体经营状况及经营目标，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二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2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902.85 万元，降幅 3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3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94.71 万元，增幅为 3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5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8.06 万元。

二、2022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董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所有董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在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及会议记录方面规范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工作的，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 次，各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运作，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 3 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完善法人治理情况

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均能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规范地召开，各位董事均能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责，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各项决议，运作规范，董事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监督企业执行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等规定，进一步规范了企业运营，完善了内控体系建设。在全面落实治理各项活动的同时，董事会持续加强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治理和监管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高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董事会监督和指导经营管理层按照年初制定的经营指标，面对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加大项目开发力度、深度拓展市场，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通过专线电话、证券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共同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努力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三、2023年发展规划及工作重点

（一）公司的发展规划及主要措施

2023年，宏观经济有望稳步回升，行业与产业正发生着重大变革，公司发展将面临新的机遇与挑战，为此公司将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开拓业务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组织效率，拓展海外市场，力争实现为用户带来独特价值的高质量发展、长期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有高毛利的高质量发展。因此公司2023年的重点工作如下：

1、保持研发投入，推进技术创新

公司将持续保持大规模的研发投入，加大底层软硬件融合技术的投入，为客户提供低成本、高性能的IaaS、PaaS、大数据和AI产品服务。在长期看好的战略方向上加大投入力度（如快杰、裸金属、网络、存储等基础领域）。同时加大高毛利如RTC、直播、私有云、安全屋、大数据、云联网、AI以及细分领域解决方案的研发。在新兴的AIGC等算力领域，构建集约化服务基座，复用客户存量基础设施，减少重复建设，为客户打造专属的一站式数字化解决方案。

2、开拓业务发展，提升利润水平

现阶段，宏观经济正在恢复，产业正发生着新的技术变革。公司面对现有的市场环境，将持续以具有成本优势的数据中心资源、不断创新的技术、更加精细化的服务以及基于客户业务和数据安全需求的产品，来服务互联网领域和传统政企领域的客户，稳健发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治理数字化、数据价值市场化业务。同时，根据现有产业变化，保持2022年行业突破势头，在现有树立了

游戏行业客户标杆、升级了跨境加速器服务、开拓了芯片行业、量化交易行业市场的基础上，不断进行业务拓展，提升营收与利润水平。

3、优化资源配置，绿色低碳服务

加快公司落子国家“东数西算”算力网络枢纽节点上的上海市青浦工业园数据中心和内蒙古集宁大数据产业园乌兰察布自建数据中心建设。通过系列创新节能技术，打造“低碳、绿色、节能”的云计算中心，有效解决公司在租用数据中心模式下的成本高、整合难的弊端，满足公司战略客户规模化及定制化要求，有效支撑公司在华北和华东地区的云计算业务，增强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同时在国家政策引导下，积极推动“东数西算”落地，保持低碳、绿色、节能的服务。

4、提高组织效率，支持业务发展

打通研发销售，提高市场响应力。建立健全跨部门沟通机制、市场联合调研机制、新产品共同研发机制等，提高市场响应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支持业务发展。

整合研发体系，提高研发效率。加强跨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提升研发团队的协同能力和创新能力。

设立激励机制，提高人员激情。明确业绩目标实现过程，制定利润导向的奖惩制度，精细化公司治理结构和机制，释放团队作业效率，抓基层管理干部的担当和成长，灵活化管理干部调整制度，提供给公司年轻干部更多的发展机会，建设好人才发展梯队。

5、整合海外资源，拓展海外市场

近些年，公司紧跟客户需求，在全球5大洲、23个地域部署了31大高效节能绿色云计算中心，沉淀了丰富的海外本地化运营经验。公司将整合优化海外资源配置，构建全球化数字基础设施，兼顾保持高效、精细化的客户服务，成本费用的有效控制，推动海外的本地化服务加速发展，以便在复杂的国际环境中更好地服务更多客户，规避国际政治动荡下的风险。

公司将基于一站式跨境出海解决方案，持续精细服务跨境电商、智能硬件、视频游戏等行业用户，为众多中国出海企业加速海外业务布局保驾护航。同时，不断拓展海外当地客户，不断提升海外业务占比，提高业务营收及利润。

（二）工作重点

1、在董事会日常工作方面，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继续认真做好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在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全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有效及时的检查与督导，以实际行动全力支持公司各项工作，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2、在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方面，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工作转为制度化、常态化、规范化。

3、在内部控制建设方面，将继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强化内控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优化公司业务流程，加强内控管理制度的落实，促进和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增强企业的风险防范能力。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

议案三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三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责，积极行使权力、履行义务，按照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日常监督和议事行为，有效的发挥了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现将 2022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会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及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14 项议案。所有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从公司稳定及可持续性发展出发，以维护股东利益为立足点，认真负责地审议提交监事会的各项议案，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作出了重要决策。

二、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检查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合法，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本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

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

(三) 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薪酬制定符合公司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检查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企业或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

三、监事会工作展望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四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基于对2022年度公司整体运营情况的总结，编制了《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告具体内容如本议案附件所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

议案四附件：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是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推进阶段性战略目标的关键年。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全体员工共同努力确保整体经营情况稳健。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 2022 年财务决算的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 公司 2022 年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7,221.8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2,902.85 万元，降幅 32.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31.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994.71 万元，增幅为 34.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3,45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618.06 万元。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万元）	197,221.87	290,124.73	-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1,331.41	-63,326.12	34.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2	-1.50	3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4	-21.49	增加 8.26 个百分点
项 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同比增长率
资产总额（万元）	407,689.60	469,819.92	-13.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296,862.72	269,681.53	10.08%

二、 2022 年公司财务状况说明

（一） 资产及负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	本期期末	情况说明
------	-------	------	-------	------	------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0.00	15,095,780.27	0.32	-100.00	主要系持有的结构性存款赎回所致
应收票据	0.00	0.00	611,325.00	0.01	-100.00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29,159.99	0.02	3,930,242.00	0.08	-76.36	主要系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5,441,140.41	0.13	27,806,896.84	0.59	-80.43	主要系预付的私有云项目采购到货验收结转为存货/成本所致
其他应收款	26,077,460.79	0.64	18,681,206.72	0.40	39.59	主要系期末的在途资金所致
存货	47,189,485.59	1.16	93,575,198.83	1.99	-49.57	主要系本期私有云项目验收,项目成本结转成本所致
合同资产	2,290,725.58	0.06	290,462.40	0.01	688.65	主要系私有云项目验收,应确认的质保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2,033,357.11	1.03	181,858,118.23	3.87	-76.89	主要系本期收到进项税留抵退税款,导致期末可抵扣进行税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374,280.35	0.18	6,399,877.44	0.14	15.23	主要系对合肥智能语音创新发展有限公司和青

						岛中金甲子的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固定资产	1,142,812,122.09	28.03	1,527,122,633.24	32.50	-25.17	主要系本期批量处置服务器所致
使用权资产	17,086,842.21	0.42	14,002,628.91	0.30	22.03	主要系即将到期的办公室租赁合同续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951,829.34	0.07	6,627,340.31	0.14	-55.46	主要系装修费等待摊费用分摊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585,340.30	0.06	31,245,571.24	0.67	-91.73	主要系预付的服务器到货结转至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57,567,187.53	1.41	538,360,387.90	11.46	-89.31	主要系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540,591,663.07	13.26	842,184,927.05	17.93	-35.81	主要系业务缩减导致的对外采购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75,820,320.98	1.86	89,788,865.36	1.91	-15.56	主要系云平台业务预充值款项减少所致
合同负债	87,686,124.82	2.15	162,466,423.70	3.46	-46.03	主要系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合同预收款产生收入，转为应收账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59,230,011.95	1.45	78,014,922.81	1.66	-24.08	主要系本期因人员优化，导致薪酬随之减少
应交税费	21,315,419.12	0.52	18,238,365.57	0.39	16.87	主要系本期收到进项税

						留抵退税款，导致期末可抵扣进行税减少，应交税费随之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214,598.15	0.72	61,951,201.10	1.32	-52.84	主要系归还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6,645,839.85	0.16	13,930,915.36	0.30	-52.29	主要系合同负债减少，相应的待转销项税随之减少所致
长期借款	111,334,550.05	2.73	64,054,793.01	1.36	73.81	主要系本期借入长期借款所致
租赁负债	4,293,615.51	0.11	739,689.96	0.02	480.46	主要系即将到期的办公室租赁合同续签所致
递延收益	15,967,003.19	0.39	30,360,309.26	0.65	-47.41	主要系已验收的政府补助项目收益分期结转损益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9,465.06	0.00	38,112.42	0.00	265.93	主要系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937,838.46	0.12	8,185,207.85	0.17	-39.67	主要系已收取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合同预收款项中增值税部分减少所致
实收资本	453,095,081.00	11.11	422,805,164.00	9.00	7.16	主要系增资所致

(二) 所有者权益

2022 年末股东权益为 297,967.96 万元，同比增加 26,785.64 万元，同比增幅为 9.88%。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296,862.72 万元，同比增加 27,181.19 万元，同比增幅为 10.08%。

- 1、股本：45,309.51 万元，同比增加 3,028.99 万元，主要系收到定向增发融资款导致股本增加；
- 2、资本公积：391,178.72 万元，同比增加 65,689.75 万元，主要系收到定向增发融资款导致资本公积溢价所致；
- 3、其他综合收益：122.61 万元；
- 4、盈余公积：926.87 万元，与上年末对比无变动；
- 5、未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140,677.99 万元，同比减少 41,331.41 万元。

三、 2022 年经营业绩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972,218,729.76	2,901,247,267.90	-32.02
营业成本	1,807,589,611.50	2,803,780,513.35	-35.53
销售费用	199,476,911.29	281,407,235.12	-29.11
管理费用	144,706,924.57	160,232,570.92	-9.69
研发费用	252,819,255.91	325,832,950.50	-22.41
财务费用	-19,035,796.15	-15,747,055.09	-2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93,432.80	120,699,126.10	-54.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40,342.13	-1,279,048,791.79	82.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47,145.46	644,088,596.92	-70.70

2022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97,221.87 万元，同比减少 32.02%；主营业务成本为 180,758.96 万元，同比减少 35.53%。2022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8.19%，同比增加 4.93 个百分点。

销售费用为 19,947.69 万元，较去年下降 29.11%，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总成本 and 员工股权激励费用的减少，及市场费用投入的减少。

管理费用为 14,470.69 万元，较去年下降 9.69%，主要系管理人员员工股权

激励费用的减少。

研发费用为 25,281.93 万元，较去年下降 22.41%，主要系研发人员薪酬总成本的减少和员工股权激励费用的减少。

财务费用为-1,903.58 万元，较去年下降 20.88%，主要系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的增加及汇兑损益的减少，前述的影响超过贷款利息支出的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499.3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4%，主要系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减少超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74.0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82.27%，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超过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以上综合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874.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70.70%，主要系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减少，前述的影响超过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1,331.41 万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7,369.19 万元，2022 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79,233.48 万元，母公司提取盈余公积金 0 万元，2022 年度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0 万元。

因公司本年度存在亏损待弥补，且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3 年度存在重大项目资金支出安排，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 2022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立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为 200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审计 150 万元，内部审计 50 万元，并授权董事长负责相关聘请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以及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包括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海马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好买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度累计发生额不超过 5.74 亿元人民币，其中收入项为 2.22 亿元，支出项为 3.52 亿元。该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定价遵循公平及合理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梳理中，关联方上海优司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东方微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鑫诺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约 21 万元，未在预计范围内，以上关联交易采购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监高薪酬待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有效调动公司有关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企业效益的增长，参照工作强度及对企业贡献的大小，对于 2023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提案如下：

一、本议案的适用对象：

公司第二届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议案适用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原则

1、薪酬标准根据岗位责任，参考公司业绩、行业水平综合确定。

2、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的任职岗位领取相应薪酬，按月发放。

3、不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位的其他董事、监事，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给予一定的津贴。

4、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为税前标准，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市场环境以及股价波动情况与公司 2021 年推出本次激励计划时已发生较大变化；且后续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均在第一个归属期的基础上，设定更高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预计达成激励计划设定的剩余考核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激励授予价格出现倒挂。

公司认为，继续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经审慎研究，公司拟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与之相关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制度进行了梳理完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B类股份。</p>	<p>第十九条 公司上市前股本由具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以下简称“A类股份”）及普通股份（以下简称“B类股份”）组成。其中，有权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A类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10%以上。公司全体股东同意公司仅有股东季昕华、莫显峰及华琨为A类股份持有者，其所持公司股份为A类股份，除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外，每份A类股份具有5份</p>

	<p>表决权，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为B类股份。</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兼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设董事长1名。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七）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p>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其中，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由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及时披露：</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p> <p>（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六） 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p> <p>（七）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p>
--	--

<p>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 亿元；</p> <p>(八)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九)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关联交易，均应由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其中，就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值超过 1 亿元；</p> <p>(八)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的 50%以上，且超过 1 亿元；</p> <p>(九)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其交易预计产生的利润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500 万元；</p> <p>(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的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达到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1% 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其中，就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年度交易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实际执行超过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	--

二、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p>第十五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p>	<p>第十五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p>
---	---

<p>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行使。</p>	<p>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将其决定投资方案、资产处置、制定公司的债务和财务政策、决定机构设置的职权明确并有限授予董事长或首席执行官兼总裁行使。</p>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06,779,914.96 元，股本为 453,095,081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